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涂淑雯  
電話：02-7736-5662  
傳真：02-3393-7862  
Email：twut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1052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開班規劃\_1060731(發文用)、發文附件學分班注意事項(請學生回傳證明文件)(1060110523\_Attach1.pdf、10601105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」開班規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693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師資生報名選讀。
- 三、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，係配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。
- 四、本案後續開班事宜，將視實際需求及本次開課情形規劃辦理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委辦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開班規劃」及「學分班注意事項及學生回傳附件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



教育研究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電子公文  
2017-08-01  
13:40:05

裝

訂

線

